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施工補充說明

100年5月30日高雄市政府第2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工工字第1000058064號函頒

- 一、工程訂約後，其連續可供施工之範圍已達全部施工範圍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影響施工因素之障礙物所妨礙施工範圍之工作數量未達契約總價百分四十以上者，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開工，不得要求全部問題解決（如部分土地未徵收或部分地上物未拆除或部分管線、桿未配合遷移等）後再行開工。

前項應行開工之時機，由主辦工程機關認定之。

- 二、工程開工時，承攬廠商應先行搭蓋或租賃工房及料房，以供工人住宿及堆放材料之用；堆放之材料須防水防濕者，應妥為防護，不得受水受潮。

承攬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致主辦工程機關受有損失者，承攬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工房、料房或材料堆放之地點，應先徵得監工人員之同意並蓋章，始得為之；其依法應取得臨時建築許可者，應申請並取得許可。

違反前項規定，致需拆遷工房、料房、材料或致主辦工程機關受有其他損失時，應由承攬廠商自負其責。

第一項工房或料房於工程竣工時，承攬廠商應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後，始准予驗收。

- 三、工程無現有水電可用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接裝臨時水電，以供工程之用，其所需一切裝設手續及費用，均由承攬廠商負責；如工程地點附近無水電幹線致無法接裝臨時水電者，應經監工人員之查驗核准後，始得使用其他動力或水源。

- 四、承攬廠商在工地施工時，應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要點、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管理須知等規定，切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施工工地日夜均應依規定設置安全圍籬、標誌或號誌，一有毀損，應即修復；如有違反而肇生意外事故者，承攬廠商應自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之責。

- （二）施工期間應遵守環保及建管等相關法令，保持場地清潔；如有違反而遭裁罰者，應由承攬廠商負責繳納。

承攬廠商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而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或噪音管制法等

有關規定，或工程進行中發現施工不妥，經主辦工程機關限期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止給付到期之工程估驗款。

五、承攬廠商應視工程之規模，依相關法令規定搭建穩妥及足敷使用之施工架與跳板，供施工及察看工程之用。

搭建施工架，除事先須經監工人員許可者外，不得依靠牆壁或模板。

施工架外側應依監工人員指示設置適當之圍牆及防護網，以確保安全。

施工架應經常派員巡查，維護其安全，如發生施工架事故而肇生意外損害者，應由承攬廠商自負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

六、所有材料，除另有約定外，皆須新料；必要時，監工人員得令承攬廠商提出各項材料之來源、品質或價格等證明文件。

工程所使用之各項材料，應先將樣品送請監工人員核准，並暫予保管；其後使用於工程之材料，應與核准之樣品品質完全符合。

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或性質等，監工人員認有施行試驗之必要時，承攬廠商應將各該材料送往指定試驗機構試驗，所需費用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試驗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試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七、工程圖樣之尺寸，應為完工後之尺寸，且必須於工程圖樣明確標示，承攬廠商始得據以施工，如其尺寸不明或有疑義時，應由監工人員解釋或補繪施工詳圖，承攬廠商不得自行以比例尺估量或依自行解釋之結果而逕予施工。

承攬廠商違反前項規定，致工作物與設計原意不符時，應即拆除重做，並自行負擔一切費用。

八、承攬廠商於開工時，應填具開工報告；開工後並應填具工作報表，其內容應包括工人動態、工作進度、材料機具進場使用及運離等項目，並依照監工人員規定之時間及格式，填送監工人員查核。

九、地基放樣、基槽挖掘、模板支架、鋼筋紮放及模板拆除等各工程施工階段，承攬廠商均應報請監工人員查驗認可後，始得繼續下一階段之施工；其依規定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驗者，承攬廠商並應提出申請及通過查驗。

十、工程之施工步驟、方法、工地佈置及設備，均須事先徵得監工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施工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十一、工程已屆估驗計價日期，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予停發估驗款，或扣留一部分款項，至承攬廠商完成改善為止：

(一) 工程或材料有不妥之處，經監工人員通知更改或調換，而延不履行。

(二)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間失其保證效力，或自行申請退保後，承攬廠商未能覓保更換。

(三) 監工人員通知辦理本說明第六點、第八點各項規定，或其他重要事項，承攬廠商延不履行。

十二、工程施工時所需之詳細結構、線角、修飾及花色等詳細圖樣規格，得由監工人員在契約範圍內補繪或規定之，並以書面交由承攬廠商照做，承攬廠商不得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十三、工程用水必須清潔，不得含有雜質、油質、酸鹼或其他不利於工程使用之物質。

十四、為免影響施工及損毀材料機具，承攬廠商應於開工前勘查地形、開挖水溝、排洩雨水或其他原因所積存之水。

基礎工程施工中，如遇滲透水而妨礙工程進行時，其排水設備及人工，除已列有排水費應依照契約規定給價者外，由承攬廠商負責處理，不得要求加價。

十五、工程施工後之表面線角，務須平整美觀，不得凸凹歪斜；如有凸凹歪斜者，得拆除重做。

十六、工程進行中，承攬廠商應保持工地清潔，並應依監工人員之指示，隨時派工清理工地。

在建築基地範圍內，籬柵、樹幹、樹根、亂草、垃圾及石塊等妨礙施工之損毀物或廢棄物，應由承攬廠商清除並運出建築基地範圍。但不妨礙建築或道路之樹木，不得任意砍伐。

施工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承攬廠商依規定清除處理，如其不清除處理時，主辦工程機關得於接到環保機關通知時，逕行代為僱工清除，並由工程款中扣抵其費用。

十七、工程應由驗收人員與監驗人員於驗收時，會商決定驗收方式後，依規定辦理驗收。

十八、地上物或地下物為便利施工而需暫時遷移者，承攬廠商應經監工人員同意後始得辦理，並應於完工後立即恢復原狀。

承攬廠商因施工不慎損壞地上物或地下物，應立即修復或賠償；其由相關機關代為修復者，應由承攬廠商負擔修復費用，如其不付費時，工程主辦機關得由估驗款或其他未領款項中予以扣抵。